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商业性果树类水果种植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从事水果种植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桃、苹果、梨、李子等果树类水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果”）。

- （一）栽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栽植地块应整地块连片种植，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 （三）果树品种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且树龄处于盛果期；
- （四）果树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水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雹灾、风灾、低温冷害直接造成保险水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保险水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5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以及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
- （六）鸟啄、人为因素或病虫害；
- （七）生长期内的自然落花、落果。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已采摘的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
- (二) 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发生的保险标的损失;
- (三) 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损失率的损失;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标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水果当年投入的成本来确定, 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根据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果花芽萌发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 (三) 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四) 气象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水果损失率达到20%（不含）以上的，或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水果损失率达到5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开花坐果期	40%
果实生长发育期	70%
果实成熟采摘期	100%

第二十五条 在损失发生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设置恢复生长观察期，待恢复生长观察期结束后或收获后进行最终定损。

第二十六条 计算赔款时，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损失，应从总损失率中扣除非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部分。已采摘部分保险标的的果树，在计算赔款时按已采摘部分占采摘期总产量的比例相应扣除。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损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损失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自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自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盛果期：是指从果树有经济产量到产量开始下降的时期，桃、苹果、梨、李子一般从第 5-7 年开始进入盛果期，在正常管理条件下可维持 20-30 年。

（二）雹灾：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三）风灾：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低温冷害：果树生育期间，遭受低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使其花器官或幼果受到损害，导致减产损失。

（五）旱灾：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造成果树水分异常短缺，导致减产的自然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